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分别发布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及《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经向全体独立董事提交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均审阅了所提供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既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的利益，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已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公司 2021 年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2、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

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较为合理。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雁、赵意奋、张艳

2021 年 4 月 9 日